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931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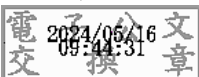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1157886_113D2230929-01.PDF、11321157886_113D2230930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
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如何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
第4項及第5項等規定疑義一案，請依該部113年5月13日部
法一字第1135703703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
113570370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4/05/16 09:44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